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